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15年7月14日

编号：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			
	联系人	王老师	联系电话	0579-89935122		
	拟采购项目名称	一次性精子检测板				
	拟采购项目预算	预算4万元				
	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	一次性精子检测板				
申 请 单 位 意 见	申请理由： ☒1.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3.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					
	申请理由： 根据耗材适用范围，赛司 SC-IV 一次性精子检测板只能与赛司的精子质量分析仪 SAS-II 装置配合使用，用于目前医院在用的赛司的精子质量分析仪 SAS-II 机型上面。义乌市洪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赛司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授权代理商，因此，特申请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 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 2015年7月14日					
拟定供应商信息		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	义乌市洪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	义乌市江东中路 336 号		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专家论证意见： 经专家组统一认定，赛司SC-IV一次性精子检测板只能与赛司精子质量分析仪配合使用，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专家签名
	朱明	义乌市洪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临床医学	主任	15258308	朱明
	吴学水	义乌市中心医院	临床医学	高工	1381995789	吴学水